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14/F, 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510623, Guangzhou,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叶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

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吴傲冰、叶紫云,监事符瑞香因公出差外地缺席本次会议。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合计6,214,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3%。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2023年公司拟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9.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提名李思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普通决议案：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普通决议案：审议《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一项，经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14,735	0	0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214,735	0	0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214,735	0	0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214,735	0	0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214,735	0	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14,735	0	0
7	《关于2023年公司拟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6,214,735	0	0
8	《关于提名李思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14,735	0	0
9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6,214,735	0	0
10	《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6,214,735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14,735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马章凯

经办律师：_____

黄璇

钱坤

2024年5月17日